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5 年度收容人賸餘米飯清運案  
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清運標的）

本契約所稱之賸餘米飯係指甲方未食用完畢且未與其他廚餘混雜所賸餘之白米飯。

第二條：（契約金額及結算方式）

本契約之清運標的，係以「0 元」起標，以報價最高者得標。每月最後一個日曆天為結算日，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納辦理繳納。

第三條：（清運期限）

自決標翌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履約良好，甲方得續約 1 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清運頻率）

甲方賸餘米飯每月產出量約為 3,200 公斤，乙方須於每週載運兩次(含以上)至清運完畢；遇有主管機關依法令限制或內

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或其他中央主關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則由甲、乙兩造協商清運時間。

#### 第五條：(清除場所)

甲方指定之場所。裝載容器及清運所需用具由乙方提供，並借予甲方存放賸餘米飯。

#### 第六條：(責任歸屬)

以乙方清運車輛駛離甲方清除場所為責任分界點，離開清除場所之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 第七條：(遲延履約)

乙方未按時清運完成載運，甲方有權自行尋找其他清運處理方式，乙方不得依本契約向甲方主張「賸餘米飯」所有權及衍生費用，甲方因清運所生之費用，得向乙方要求給付。

#### 第八條：(應遵守事項及罰則)

一、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一)為確保本監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應遵守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詳附件)，違禁品項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並函知廠商遵守。廠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交貨或施工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項規定或經執勤人員發現者，或送入物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進出戒護區遭查獲者，除依法處理外，每查獲一次應支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

二、罰則：

(一)乙方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延履約，甲方每次得處以罰款新臺幣1仟元整，當月累計滿3次，甲方得終止契約。

- 1、廠商當週未清運完畢。
- 2、廠商載運當日遇有無法預期之事變致無法如期履約時，未即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機關，且未經機關同意展延者。
- 3、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者。

第九條：(約定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議，兩造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契約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並保存3年以備查驗。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環保法規及民法辦理，或依實際需求經兩造同意後得隨時協商並以書面定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